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
称” “

称

“ 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u>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十三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十三条 <u>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u></p>
3	<p>第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p> <p>(四)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p> <p>(四)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u>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u>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u>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u>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4	<p>新增</p>	<p><u>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主要程序:</u></p> <p><u>(一)召开党委会对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u></p>

		<p><u>(二) 需要提交党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进行酝酿，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党委会审议；经酝酿分歧较大的，一般应当缓议，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研究。重要事项的酝酿由党委书记主持，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分管领导参加。重要事项的酝酿不得代替党委会会议作出决策。</u></p> <p><u>(三) 对事关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应在提请党委会讨论审议前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应听取上级党委的意见或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u></p> <p><u>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u></p> <p><u>第二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p> <p><u>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纪委书记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党委委员实行“一岗双责”。</u></p>
--	--	---

“

称”